

法律形式選擇自由與稅捐規避

——以死因贈之及其所涉遺產及贈與課稅爭議為例

114-1 稅捐規避專題討論
授課教師：柯格鐘 教授

報告日期：2025.10.23
報告人：董斯平（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碩一R14A21073）

目次

- 壹、前言—問題意識
- 貳、無償移轉財產之法律形式選擇自由
- 叁、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 肆、死因贈與之課稅爭議及作為稅捐規避的可能性
- 伍、本文見解：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
- 陸、結論
- 柒、參考文獻

前言—問題意識

前言－問題意識

- 寫作緣起：遺產稅查核實務所實際面臨之爭議問題
- 起因：國人對於資產配置與分配安排之規劃意識及動機逐步提升
 - 單身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下，民法繼承編所規劃之「繼承人」順序不足／過分干預
 - 邁進高齡化社會，透過生前至死後之經濟安排以滿足長照或其他家庭（照護）需求
 - 經濟發展蓬勃，財產在於身後處分之自主意識抬頭
- 問題意識：死因贈與作為一種可被採用之法律形式
 - 是否可能構成稅捐規避？
 - 在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制下之課稅爭議

無償移轉財產之 法律形式選擇自由

無償移轉財產之法律形式選擇自由

生前 vs. 生後之法律形式，及其所生遺產或贈與稅捐債務

		基於私法關係			基於稅法規定
有名契約或法律要式行為		無名契約或混合契約			
生前	贈與契約 【贈與稅】	信託契約 他益【贈與稅】 自益【所得稅】	保險契約 (要保人與賠償 請求權人不同) 【贈與稅】	借名登記 信託契約（超越我國信託法制傳統框架）	視同贈與【贈與稅】 (遺贈稅法第5條之1)
	繼承 遺囑 (遺贈) 【遺產稅】	信託契約 未領受利益 【遺產稅】	保險契約 (死亡作為保險 給付事由) 【遺產稅】	保險信託 其他基於契約自由所約定之契約	擬制遺產【遺產稅】 (遺贈稅法第15條)

死因贈與？

生前 vs. 生後

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成立要件 (債權行為)						法律效果			爭議救濟	
	生效時點	權利義務	經濟效果實現方式 (物權行為)	管轄權	無效或 不成立						
死因贈與	行為能力	契約行為	不要式行為	無償行為	死因行為	讓與財產行為	贈與人死亡時 = 遺囑人死亡時	贈與人交付義務 受贈人請求交付 權利	由繼承人移轉 交付受贈人	民事法院	可能類推 適用遺贈
遺贈	意思能力	單獨行為	要式行為					依遺囑指定方法 分配遺產	繼承人與受遺贈人 一同參與遺產分割	家事法院	可能轉換 死因贈與

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學說見解

- 法未明文之贈與契約類型——vs 德國法、日本法
 - 契約行為、不要式行為、無償行為、死因行為
 - 「特種贈與」
- 以贈與人之死亡為生效時點：附停止條件 vs 附法定條件 vs 附始期之贈與
- 類型化：「家產分析」（接近於生前贈與） vs 「類似遺贈」
- 法律性質有本質上差異，法律效果是否類推適用？

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行政實務及立法見解

- 法務部
 - 死因贈與與遺贈性質「不盡相同」
 - 性質許可範圍內，得「類推適用」
 - 功能目的：解決個案法律爭議、定無人繼承案件債務清償順序之遺產清算程序
- 私權救濟之程序法立法政策
 - 死因贈與由適用民事訴訟法
 - 遺贈適用家事事件法

死因贈與之形式與實質

司法實務見解

- 死因贈與構成要件與遺贈「迥然不同」
 - 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行為、不要式行為、無償行為、死因行為
- 死因贈與效力與遺贈「無異」，同為「死後處分」
 - 贈與人生前均未交付標的物
 - 類推適用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時，遺贈無效
- 死因贈與與遺贈之相互補充或效果轉換

死因贈與之課稅爭議 及作為稅捐規避的可能性

死因贈與之課稅爭議及作為稅捐規避的可能性

死因贈與與贈與稅——「贈與行為」認定時點？

	稅捐主體 (遺贈稅法§7)	稅捐客體	稅捐計算 基準時點	申報期間 (協力義務)	核課期間 (核課權行使)	與遺贈比較
契約成立時	原則：贈與人 例外：受贈人	約定贈與物	立契時之時價 及計算規定	申報期待可能性極低	查獲可能性幾近 於零	課徵遺產稅
契約生效時	受贈人發單課徵	死亡時尚存 之贈與物？	死亡時之時價 及計算規定	贈與人事實上無法申報 受贈人具代為申報動機	遺產稅課徵同時 發動並受其影響	
爭議	生效說使贈與人 得免其納稅義務	兩時點間贈 與內容有高 度變動可能	兩時點價值落差之 經濟歸屬由何人負擔 或稅基就此流失？	立契說：課稅債權實現可能性幾近於無 生效說：申報義務規範形同具文		經濟效果相同 稅法效果不同

死因贈與之課稅爭議及作為稅捐規避的可能性

死因贈與與贈與稅——相關稅負與死因贈與課稅處分作為構成要件效力疑義

相關稅負	課稅基準時點（稅捐債務成立時）	減免計算基礎（稅基或成本費用減除）
印花稅	贈與契約立契時	—
土增稅、契稅	不動產贈與契約立契時	土增稅- 前次移轉現值
贈與稅	贈與契約立契時？ 財產移轉或經濟效果達成時？	該次贈與之土增稅、契稅
遺產稅	擬制遺產之贈與人死亡時	擬制遺產已納贈與稅可扣抵遺產稅 財產移轉交付義務可認列為債務扣除
所得稅	—	不動產取得成本- 受贈時核定贈與價額

死因贈與之課稅爭議及作為稅捐規避的可能性

死因贈與與遺產稅——遺產稅計算疑義

	稅捐主體	稅捐客體	稅捐計算基準時點	受贈人是否為特定親屬 (債務扣除與可扣抵稅額)	與遺贈比較
課徵 贈與稅	贈與人或受贈人 (遺贈稅法§7)	贈與物	立契時 或生效時	配偶身分影響贈與稅課徵 贈與特定親屬可扣抵遺產稅	
課徵 遺產稅	繼承人及 受遺贈人 (遺贈稅法§6)	遺產	死亡時 = 契約生效時	特定親屬—擬制遺產及扣抵稅額 非特定親屬—計入遺產無可扣抵稅額	課徵遺產稅
爭議	量能課稅原則？	所有權歸屬與 稅法上經濟歸 屬是否應同一	稅目競合？ 分別課徵或 擇一課徵？	特定親屬—依財政部函不得扣除擬制 遺產，但贈與稅可扣抵遺產稅額 非特定親屬—計入遺產無可扣抵稅額， 交付贈與財產債務扣除又涉及量能原則 死因贈與特定親屬應如何適用？	受遺贈人負擔納稅義務 遺贈財產計入遺產總額 無交付遺贈債務扣除額 亦無可扣抵稅額

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

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

本文意見：我國遺產與贈與稅制

- 我國贈與稅之課稅界限——財產交付之可確定性
 - 相比契約形式更重於其財產權利完成移轉之客觀經濟效果
 - 稽徵實務對於贈與稅撤回（銷）的寬泛允許
 - 只要財產所有人仍具有處分權，即不以贈與稅處理
- 我國係以「總遺產稅制」為核心構建遺產及贈與稅法
 - 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或補充

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

本文意見：死因贈與在我國應課徵遺產稅及其計算方式

- 遺產稅本質——「因死亡發生財產無償移轉」
 - 不論係基於死亡者生前意志或法律規定
 - 死因贈與財產係贈與人死亡時所有之遺產（遺贈稅法§1）
 - 縱受贈人為特定親屬，亦不論以擬制遺產（遺贈稅法§15）
 - 死因贈與財產價值——贈與人死亡時之時價
- 死因贈與課徵遺產稅，不得扣除贈與交付債務
 - 不論死因贈與受贈人身分別均一體適用
 - 死因贈與之客觀經濟效果與遺贈相同，稅法評價方法應為一致

「生前決定受領對象、受領財產，並以自身之
死亡為該財產無償移轉（給付）時點」

財產所有人直至死亡前一刻均仍有變更其財產處分意思之可能

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

本文意見：死因贈與在我國課稅之解套方案

- 方案一：分遺產稅制
 - 保留「因死亡發生財產移轉」發生遺產稅捐債務之時點不變
 - 根據量能原則，改以「無償財產取得（受領）人」之稅負能力增加為課稅核心
 - 回歸量能課稅原則後，才有進一步討論死因贈與課徵贈與稅之可能
- 方案二：民法與稅法所稱「受遺贈人」脫鉤
 - 無法破除總遺產稅制之折衷方案
 - 文義範圍之擴大解釋，因死亡無償獲得財產之人均納入遺產稅負之主體範圍

結論

結論

- 死因贈與「既死才贈」之法律性質在我國遺贈稅法產生適用爭議，而有作為稅捐規避方法之可能
- 我國遺贈稅法若不脫離「總遺產稅制」架構，則死因贈與應課徵遺產稅，且需透過「受遺贈人」在稅法上之解釋脫離民法，以符合量能課稅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柯格鐘（2023），《稅捐法秩序——稅捐、稅法與基本原則》，新學林。
- 黃源浩（2022），〈遺贈與死因贈與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的區別〉，《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31期，頁8-15。
- 林秀雄（2005），〈遺贈之意義與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頁68-75。
- 黃詩淳（2016），〈死因贈與在臺灣社會之實態與功能〉，《月旦民商法雜誌》，第52期，頁27-41。
- 柯格鐘（2025），〈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一）- 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8卷第1期，頁37-47。
- 柯格鐘（2025），〈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二）- 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8卷第2期，頁22-30。
- 柯格鐘（2025），〈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三）- 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8卷第3期，頁31-38。

展望

本文未竟之處或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 死因贈與課稅制度之比較法研究
- 死因贈與與我國及各國繼承法制之比較
- 死因贈與受贈人為配偶，在我國所生課稅爭議之進一步分析討論
- 死因贈與課稅處分作為個案違憲審查可能性
- 人生財富規劃及資產傳承方法大集合——綜合性稅捐規避案例研究
- 分遺產稅制與死因贈與

謝謝大家